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基金名稱：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中新興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的有價證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更多的風險。當新興市場的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5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2 頁。
 - (五)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六)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

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七)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41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發言人：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1-7111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hsbc.com> 電話：(852) 2847-146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電話：(02)2361-811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8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伍、基金投資.....	19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26
柒、收益分配.....	32
捌、申購受益憑證.....	35
玖、買回受益憑證.....	38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2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6
柒、基金之資產.....	5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3
拾參、收益分配.....	6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7
拾玖、基金之清算.....	68
貳拾、受益人名簿.....	6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9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7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2
壹、事業簡介.....	72
貳、事業組織.....	7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8
肆、營運情形.....	79
伍、受處罰之情形.....	8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5
壹、銷售機構.....	85
貳、買回機構.....	86
【特別記載事項】	8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7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88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9
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8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57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7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87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92
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94
拾、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98
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9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壹拾元
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壹拾元
人民幣累積類型	為首次銷售當日(104年1月15日)之發行價格，即人民幣1.9013元
人民幣月配類型	為首次銷售當日(104年1月15日)之發行價格，即人民幣1.9013元
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壹拾元
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壹拾元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累積類型	1:1
新臺幣月配類型	1:1
人民幣累積類型	1:0.97652
人民幣月配類型	1:0.97652
南非幣累積類型	1: 1.964848
南非幣月配類型	1: 1.964848

註：110年4月26日南非幣兌新臺幣匯率為1.964848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
- (三)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
- (四) 前款所謂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4.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 (二)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包含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之成分國家或地區；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係指：
 1. 在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交易、由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2. 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或大部份業務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之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

目前指數成分國

資料日期：111年6月30日

NO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 (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1	Angola 安哥拉	Argentina 阿根廷
2	Argentina 阿根廷	Armenia 亞美尼亞
3	Armenia 亞美尼亞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4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Bahrain 巴林
5	Bahrain 巴林	Barbados 巴貝多
6	Barbados 巴貝多	Brazil 巴西
7	Bolivia 玻利維亞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8	Brazil 巴西	Cambodia 柬埔寨
9	Chile 智利	Chile 智利
10	China 中國	China 中國
11	Colombia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倫比亞
12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Czech Republic 捷克
13	Cote d Ivoire 象牙海岸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14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Ecuador 厄瓜多
15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Egypt 埃及
16	Ecuador 厄瓜多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17	Egypt 埃及	Georgia 喬治亞
18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Ghana 迦納
19	Ethiopia 衣索比亞	Guatemala 瓜地馬拉
20	Gabon 加彭	Honduras 宏都拉斯
21	Georgia 喬治亞	Hong Kong 香港
22	Ghana 迦納	India 印度
23	Guatemala 瓜地馬拉	Indonesia 印尼
24	Honduras 宏都拉斯	Iraq 伊拉克
25	Hungary 匈牙利	Israel 以色列
26	India 印度	Jamaica 牙買加
27	Indonesia 印尼	Jordan 約旦
28	Iraq 伊拉克	Kazakhstan 哈薩克
29	Jamaica 牙買加	Korea 韓國
30	Jordan 約旦	Kuwait 科威特
31	Kazakhstan 哈薩克	Lithuania 立陶宛
32	Kenya 肯亞	Macau 澳門
33	Kuwait 科威特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34	Lebanon 黎巴嫩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Malaysia 馬來西亞	Mexico 墨西哥
36	Maldives 馬爾地夫	Moldova 摩爾多瓦
37	Mexico 墨西哥	Mongolia 蒙古
38	Mongolia 蒙古	Morocco 摩洛哥
39	Morocco 摩洛哥	Nigeria 奈及利亞
40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Oman 阿曼
41	Namibia 納米比亞	Panama 巴拿馬

NO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 (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42	Nigeria 奈及利亞	Paraguay 巴拉圭
43	Oman 阿曼	Peru 秘魯
44	Pakistan 巴基斯坦	Philippines 菲律賓
45	Panama 巴拿馬	Poland 波蘭
46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Qatar 卡達
47	Paraguay 巴拉圭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48	Peru 秘魯	Singapore 新加坡
49	Philippines 菲律賓	South Africa 南非
50	Poland 波蘭	Taiwan 台灣
51	Qatar 卡達	Tanzania 坦尚尼亞
52	Romania 羅馬尼亞	Thailand 泰國
53	Rwanda 盧安達	Togo 多哥
54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55	Senegal 塞內加爾	Turkey 土耳其
56	Serbia 塞爾維亞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7	South Africa 南非	Ukraine 烏克蘭
58	Sri Lanka 斯里蘭卡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59	Suriname 蘇利南	Vietnam 越南
60	Tajikistan 塔吉克	Zambia 尚比亞
61	Trinidad &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62	Tunisia 突尼西亞	
63	Turkey 土耳其	
64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5	Ukraine 烏克蘭	
66	Uruguay 烏拉圭	
67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68	Venezuela 委內瑞拉	
69	Vietnam 越南	
70	Zambia 尚比亞	

資料來源：JP Morgan 指數編制公司將因經濟或債市等因素調整上列指數成分國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一)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或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5.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 5%(含)以上；

(2) 最近 5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10%(含)以上；

(3) 最近 30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20%(含)以上；

(四) 俟前述第 2 點至第 5 點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一)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含 CDS 與 CDS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八)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本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例超過 100%，基金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避險方式，本基金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1. 藉由積極的債券投資組合管理，在分散風險與確保基金安全下，尋求自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中達成長期穩健之總報酬收益。
2. 結合 Top-down 及 Bottom-up，建構出基金之債券投資組合。

Top-Down (由上而下)：依據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採由上而下方式於不同階段投資於不同債券。主要乃著眼於全球經濟的脈動、資金流向，以及各個地區及產業。基金經理人就各個地區、產業及投資主題先展開周延的判斷，再就各市場或產業給予一定的資金比重，最後基金經理人在所分配的比率內，挑選適合的個別債券投資。

Bottom-Up (由下而上)：著重個別公司的競爭優勢、獲利能力、經營效益、財務評估和管理能力作為挑選原則，只要具備質優價廉的債券，將予以投資，尋找價值未完全被市場所了解的公司債券。

3. 資產配置將視全球金融市場變化進行策略性調整，在金融市場震盪之際，提高現金比重以因應波動較高的環境，而在未來經濟低成長和低利率環境下，在不超過法令規定的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二) 投資特色

1. 著重於新興市場，本基金參與日趨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新興市場擁有全球 80% 的人口、75% 的土地以及三分之二的天然資源，投資機會豐富且多元，該區域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人口結構發展，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信用評等，都不斷的蓬勃成長，顯示新興市場發展日臻成熟，整體債券市場投資吸引力大增。
2. 本基金以投資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司債為主，再搭配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

債，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本基金的債券投資具有穩定及持續成長的新興市場特性，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加上靈活資產配置策略與嚴謹的風險控管，以期穩健獲得來自新興市場債市的收益。

3. 本基金績效評估指標（Benchmark）為 95%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 5% JPM Cash 1 Month USD，作為衡量基金之操作績效。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是由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編製的指數，範圍超過 38 新興市場國家，為基金經理人對全球新興市場公司債之投資的重要參考指數，該指數將做為本基金持債部位之績效衡量指標。投資人可於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取得該指數之資訊，彭博資訊代碼為「JBCDCOMP INDEX」。

JPM Cash 1 Month USD，是由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編製的指數，是衡量持續投資於美元短天期固定收益工具可獲得的總回報指數，常用來做為基金現金部位的有效績效衡量指標。JPM Cash Index 依天期可分一、二、三、六以及十二月期，在此採用最具流動性代表的一個月期指數，該指數將做為本基金持有流動性部位之績效衡量指標。投資人可於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取得該指數之資訊，彭博資訊代碼為「JPCAUS1M INDEX」。

（三）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及釋例說明：

1.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iTraxx Index）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1）

北美及新興市場及（2）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為各類次指數如下表所示。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3.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可分以下兩層次敘明：

（1）交易簽定前

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7 項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

（2）交易簽訂後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4. 本基金承作 CDS 之投資釋例

（1）交易商品：General Electric CDS。

（2）交易目的：為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

（3）商品報價：2012/06/12 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2.5bps（如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公司債，為了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CDS 契約，每年支付「保險費」給券商，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General Electric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保費說明

General Electric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bps），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2.5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725% 的保險費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100 萬美金×1.725%=17,250 美金。

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General Electric 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86,250 美金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美金之保全效果，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51,750 美金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元之實際保全，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86,250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四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五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合計	-86,250	86,250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發生違約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發生違約	1,000,000(本金收入)	1,000,000(本金償付)
券商償付本基金 100 萬美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合約終止。		
第四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第五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合計	948,250	-948,250

5. 本基金承作 CDX 之投資釋例

在所有信用指數當中，交易量最為活絡的是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和 Dow Jones iTraxx Europe，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由北美境內 125 家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的債務發行體 (Reference Entities) 組成，並由指數編制委員於每年 3 月 20 日與 9 月 20 日前(roll date)，投票決定未來半年指數即將納入的成分標的，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及所佔的權重都相同 (1/125=0.8%)。發行期間一旦有成分公司發生信用事件時，則違約標的將從指數成分中剔除，該指數仍然繼續交易，然組成指數的家數將由原先 125 家扣除違約標的變成 124 家。未來若再有違約事件發生，再自剩餘的 124 家裡面扣除。每一次指數發行日 (roll date) 之前，會事先決定保護買方須支付給保護賣方的風險溢酬，稱作契約信用價差 (Coupon 或 Deal Spread)，票息在指數到期日之前是固定的，指數的標準契約通常為 5 年，但有些指數有 3、5、7 和 10 年到期的契約可以選擇。

- (1) 交易商品：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 (2) 交易目的：降低 CDX NA IG 指數成分公司信用風險。
- (3) 商品報價：2012/06/12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報價為 117.87bps (如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承作 100 萬美金 CDX NA IG 契約，為期五年，每年支付契約信用價差(Coupon 或 Deal Spread)，且假設每個企業的回復率 (Recovery Rate) 均為 50%，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權重皆為 0.8%(1/125=0.8%)。其間若任何一家成分公司發生「違約事件」，則依下列公式計算償付金額。

交易對手必須支付金額=契約名目金額×成分公司權重×成分公司回復率

保費說明

CDX NA IG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CDX NA IG 報價為 117.87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1787% 的費用，直至契約終止。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1,000,000×1.1787%=17,187 美金。

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CDX NA IG 成分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85,935 保費，換取 100 萬名目本金信用保護，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可實際依據權重獲得信用保護金額，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85,935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信用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四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合計	-85,935	85,935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發生違約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A 公司發生違約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A 公司違約收入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A 公司違約支出
A 公司違約償付金額將作為保費收入之計算本金由 100 萬美金降低為 996,000，未來剩餘年限保費支出為 $996,000 \times 1.1787\% = 11,739.85$ 美金。直到合約到期。		
第四年	-11,739.85 (保費支出)	11,739.85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1,739.85 (保費支出)	11,739.85 (保費收入)
合計	-71,040.7	71,040.7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並可投資於相當比例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估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適合願意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2)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受益人申請轉申購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

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或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四）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	-----	-----	-----	-----	-----

101/12/10	100/12/11 申購申請日 Day 1	100/12/12 Day 2	100/12/13 Day 3	100/12/14 Day 4	100/12/15 Day 5	100/12/16 Day 6
100/12/17 買回申請日 Day 7	100/12/18 Day 8	100/12/19 Day 9	100/12/20	100/12/21	100/12/22	100/12/23

假設：投資人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申購永豐 A 基金 5,000 單位，但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買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 A 基金 101 年 12 月 18 日淨值為 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5,000 = 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5,000 \times 0.01\% = 9$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90,000 - 9 = 89,991$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 101 年 12 月 17 日為申購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
- （三）每次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33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7 頁。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可用以衡量投資組合面臨的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愈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愈高；反之存續期間愈短，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愈低。本基金將依據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對全球及主要投資地區的總體經濟前景評估，透過對貨幣政策、通膨數據、殖利率曲線變化、利率走勢等之研判與分析，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因應可能之金融市場變化，達成降低投資組合風險與穩定收益之目的。

預期未來利率將走升時，本基金將縮短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揚升帶來的負面衝擊；而預期未來利率將下降時，則調高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賺取較多潛在收益。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所發行之公司債券，根據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目前存續期間約為 6 年，因此預估本基金未來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約介於 4 至 8 年之間。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基金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債市、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基金經理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投資研究團隊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 (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陳雲樸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

經歷：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11/4~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9~111/3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基金經理人	106/8~107/8
Wealth A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財務經理	101/4~105/3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襄理/基金經理人	94/10~101/4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陳雲樸	111/4/12~迄今

李暢	111/03/09~111/4/11
陳育萱	111/02/11~111/3/8
林家生	110/08/31~111/02/10
陳雅筑	110/03/08~110/08/30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例。
9.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2. 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下列標的，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3.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25.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2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8.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一)第8點至第16點、第18點至第20點、第23點至第25點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點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各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六、基金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議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國內部份

1. 關於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2. 管理處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項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5.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存檔至少保存五年。
7.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國外部份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並可投資於相當比例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註。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

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 （一）由於部份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或以不利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二）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若遇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動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或債券標的欠缺市場流動性時，將可能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致使延緩本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進而影響債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基準貨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 （二）自 2005 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行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匯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是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外幣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而且，中國大陸地區政府的外匯管制或資金匯出限制等政策改變，將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流動性、淨值產生影響。

- (三) 本基金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係以人民幣表示，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於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三)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和消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 (三) 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資產基礎證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人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流動性風險：若遇受益人大量買回，造成基金於短期內需支付鉅額買回價金，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或定期存單如提前解約，損失之利息可能有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可能。
- (五)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六)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七)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八)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持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十)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屬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一，由於此商品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及建物價格波動將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另外管理公司的專業度、信用評等、市場利率的變動等都會影響持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目前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尚在發展初期，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面臨流動性不足風險。
- (十一)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幕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十二)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

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 (十三) 放空型 ETF 之風險：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放空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一) 從事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債券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風險。
-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借券交易，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的債券，或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債券，此類債券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所發行債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當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

-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四)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五)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六) 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主要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中國人民銀行為開放及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甫於西元 2017 年 6 月發布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即「債券通」) 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其監管機關後續可能就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頒布相關法令或進行修訂，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風險。
2.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兌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作業。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相互銜接配合，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將可能面臨營運及操作風險，甚至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之債券通交易。
3.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作業疏失、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

4.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現行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將逐步擴展交易範圍，同時也不排除有緊縮交易範圍的可能性，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或策略有所影響。
5.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時方可運作，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交易日之差異，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時，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6. 流動性風險：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較少，交易價格容易受造市商報價限制，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較為緊俏時，也可能影響造市商造市能力，容易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進而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7. 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無法以人民幣進行債券利息或其他付款交易分配時，需額外承受此匯率風險。
8. 稅負變動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如相關規範異動，將造成稅負不確定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9. 跨境交易法律變動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須同時注意及遵守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之相關規範及其他適用之法令制度，相關法令可能進行修訂或頒布新規例，如有異動，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不排除可能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產生。
10.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不在大陸地區及香港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內，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如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將遭遇求償困難風險。

柒、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 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

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於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七、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八、每次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九、每月配息之範例：

可分配收益表（人民幣計價月配類型）-範例
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收入	
海外利息收入	2,550,000
收入合計	2,550,000
本期收益平準	(20,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2,53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714,164.48
TWD：CNY	4.8100
TWD：ZAR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CNY 0.0205

假設每單位分配 CNY 0.02 元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計價月配類型)-範例
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收入	
海外利息收入	1,070,000
收入合計	1,070,000
本期收益平準	(13,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1,057,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2,672,171.3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TWD 0.0466

假設每單位分配 TWD 0.046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南非幣計價月配類型)-範例
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收入	
海外利息收入	500,000
收入合計	500,000
本期收益平準	(4,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496,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41,990.0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ZAR 0.0502

假設每單位分配 ZAR 0.0400 元

受益人配息前後淨值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 (累積類型)	新臺幣計價 (月配類型)	人民幣計價 (累積類型)	人民幣計價 (月配類型)	南非幣計價 (累積類型)	南非幣計價 (月配類型)
103.08.31 (配息前)	市值	474,600,666	212,012,008	530,000,000	236,442,387	123,550,940	102,758,058
	單位數	46,648,843.22	22,672,171.32	55,000,000.00	25,714,164.48	6,000,000.00	5,041,990.03
	NAV(TWD)	10.1739	9.3512	-	-	-	-
	NAV(CNY)			2.0034	1.9116	-	-
	NAV(ZAR)					10.5216	10.4136
103.09.22 (配息後)	市值	474,600,666	210,969,088	530,000,000	233,968,684	123,550,940	102,363,351
	單位數	46,648,843.22	22,672,171.32	55,000,000.00	25,714,164.48	6,000,000.00	5,041,990.03
	NAV	10.1739	9.3052	-	-	-	-
	NAV(CNY)			2.0034	1.8916	-	-
	NAV(ZAR)					10.5216	10.3736

假設基礎不考慮申購、買回及市值、匯率及費用變動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如下：
- ①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②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③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受益人申請轉申購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

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第 2 點、第 3 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三)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四)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三) 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述（一）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三)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或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及 107.3.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分別通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依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為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次一季之基金非營業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使上述國家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1) 本基金之年報。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0)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1)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2)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3)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4)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5)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國	15	4.96
	小計	15	4.96
債券		228	75.52
附買回債券		16	5.31
銀行存款		41	13.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	0.47
合計(淨資產總額)		302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評等	權重
AA-	2.65%
A+	10.60%
A	6.86%
A-	5.54%
BBB+	9.20%
BBB	11.64%
BBB-	15.21%
BB+	6.99%
BB	4.21%
BB-	2.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7%
ETF	4.96%
合計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iShares安碩摩根大通美元新	美國	3	2,868.3638	7	2.47
iShares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	美國	7	1,153.9671	8	2.49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3月31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INBUR 4 3/8 04/11/27	美國	6	2.04
AIA 3 3/8 04/07/30	美國	12	3.89
AMXLMM 4.7 07/21/32	美國	9	3.08
ECOPET 4 1/8 01/16/25	美國	9	3.13
ENDESA 4 1/4 04/15/24	美國	8	2.64
INRCIN 3.57 01/21/32	美國	6	1.88
PLNIJ 5 1/4 10/24/42	美國	7	2.44
POWFIN 3.95 04/23/30	美國	6	1.94
SASOL 4 3/8 09/18/26	美國	8	2.50
SCCO 7 1/2 07/27/35	美國	7	2.46
SUZANO 3 3/4 01/15/31	美國	6	1.88
KLAB 7 04/03/49	美國	6	2.14
CSNABZ 6 3/4 01/28/28	美國	6	2.08
BRASKM 8 1/2 01/23/81	美國	6	2.13
FERMCA 6 3/8 03/30/38	美國	6	1.90
HCLTIN 1 3/8 03/10/26	美國	7	2.46
ADSEZ 3 3/8 07/24/24	美國	6	2.10
PGASIJ 5 1/8 05/16/24	美國	10	3.18
TAQAUH 3 7/8 05/06/24	美國	8	2.65
QTELQD 3 3/4 06/22/26	美國	12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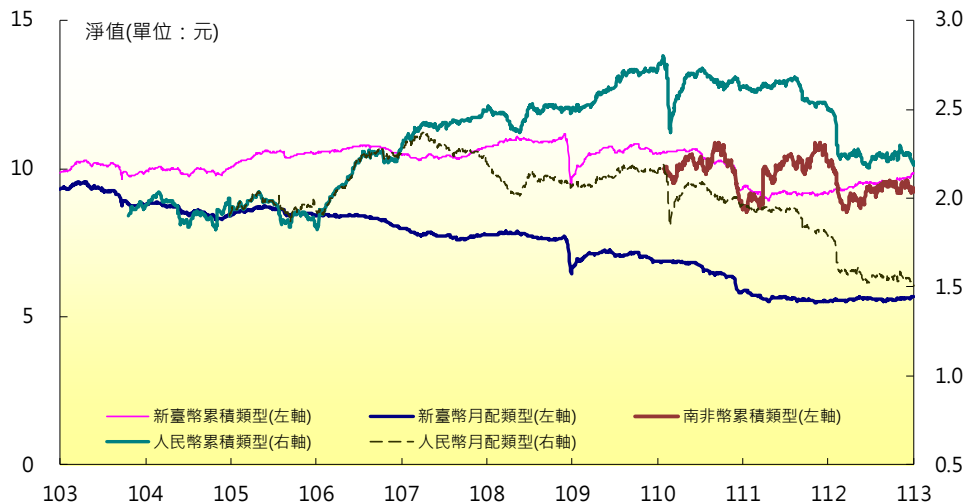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EMAAR 3.635 09/15/26	美國	6	2.04
ALDAR 4 3/4 09/29/25	美國	6	2.10
ARAMCO 2 7/8 04/16/24	美國	10	3.18
ARAMCO 4 3/8 04/16/49	美國	11	3.53
DPWDU 3 7/8 07/18/29	美國	6	1.99
RECLIN 2 1/4 09/01/26	美國	7	2.45
QTELQD 2 5/8 04/08/31	美國	8	2.74
ICBPU 3.541 04/27/32	美國	6	1.83
CEMEX 3 7/8 07/11/31	美國	7	2.35
INDYIJ 8 1/4 10/22/25	美國	8	2.67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新臺幣累積類型及新臺幣月配類型期間：103.04.01~113.03.28；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期間：104.01.15~113.03.28；南非幣累積類型期間：110.04.26~113.03.28；南非幣月配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0，故暫時不揭示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累積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無收益分配，以下列示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月配類型	0.5798	0.4783	0.4224	0.4075	0.3990	0.3950	0.3650	0.3026	0.2269	0.2201
	人民幣月配類型	N/A	N/A	0.0464	0.1125	0.1340	0.1080	0.1050	0.0864	0.0626	0.0612
	南非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00	N/A	N/A

註：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人民幣月配類型首次銷售日為 104.01.15；南非幣月配類型首次銷售日為 110.04.26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期間	103	104(註)	105	106	107	108	109	110(註)	111	112	
報酬率 (%)	新臺幣累積類型	2.1835	0.0081	5.7024	2.5329	-3.0747	4.8156	-0.5150	-5.5214	-10.5690	3.7511
	新臺幣月配類型	2.1828	-0.0025	5.6930	2.5228	-3.0829	4.8151	-0.5115	-5.5245	-10.5719	3.7499
	人民幣累積類型	N/A	-0.6364	16.8749	11.8025	1.5960	8.4171	-1.7690	-4.8109	-11.8820	5.6195
	人民幣月配類型	N/A	3.4240	15.8717	4.2903	-0.0916	8.3271	-1.7743	-4.6192	-11.9467	5.6100
	南非幣累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7.7890	-14.2510	13.1648
	南非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104 年度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4.01.15(首次銷售日)至 104.12.31。

南非幣累積類型報酬率計算期間：110.04.26 至 110.12.30。南非幣月配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 0，故暫時不列入評比範圍。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	新臺幣累積類型	3.7071	3.3124	7.1620	-6.2191	-8.1768	-1.4680
	新臺幣月配類型	3.7075	3.3129	7.1623	-6.2257	-8.1817	-1.5171
	人民幣累積類型	1.9102	3.4446	7.6899	-7.5912	-4.5404	26.8343
	人民幣月配類型	1.9173	3.4423	7.6895	-7.4758	-4.5283	20.1064
	南非幣累積類型	2.1349	3.0760	8.8348	N/A	N/A	6.8290
	南非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3 月基金績效評比；

南非幣月配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 0，故暫時不列入評比範圍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95	1.97	1.95	1.93	1.9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3年度	永豐金亞洲	0	28,909	0	28,909	0	0	0.00%
	BARCLAYS BANK	0	15,088	0	15,088	0	0	0.00%
	BANK OF AMERICA	0	13,703	0	13,703	0	0	0.00%
	DBS BANK	0	11,578	0	11,578	0	0	0.00%
	元大證券	0	7,018	0	7,018	0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HSBC BANK PLC	0	17,002	0	17,002	0	0	0.00%
	永豐金證券	0	0	14,729	14,729	15	0	0.00%
	BANK OF AMERICA	0	12,043	0	12,043	0	0	0.00%
	永豐金亞洲	0	10,760	0	10,760	0	0	0.00%
	STANDARD	0	9,426	0	9,426	0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2.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

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如下：

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它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倘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信託契約第十二條所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 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於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七、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

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信託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迄今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5月14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6. 民國1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 民國111年7月22日募集成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民國112年4月25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0.民國112年10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6	歐陽子能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5	廖達德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97年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0777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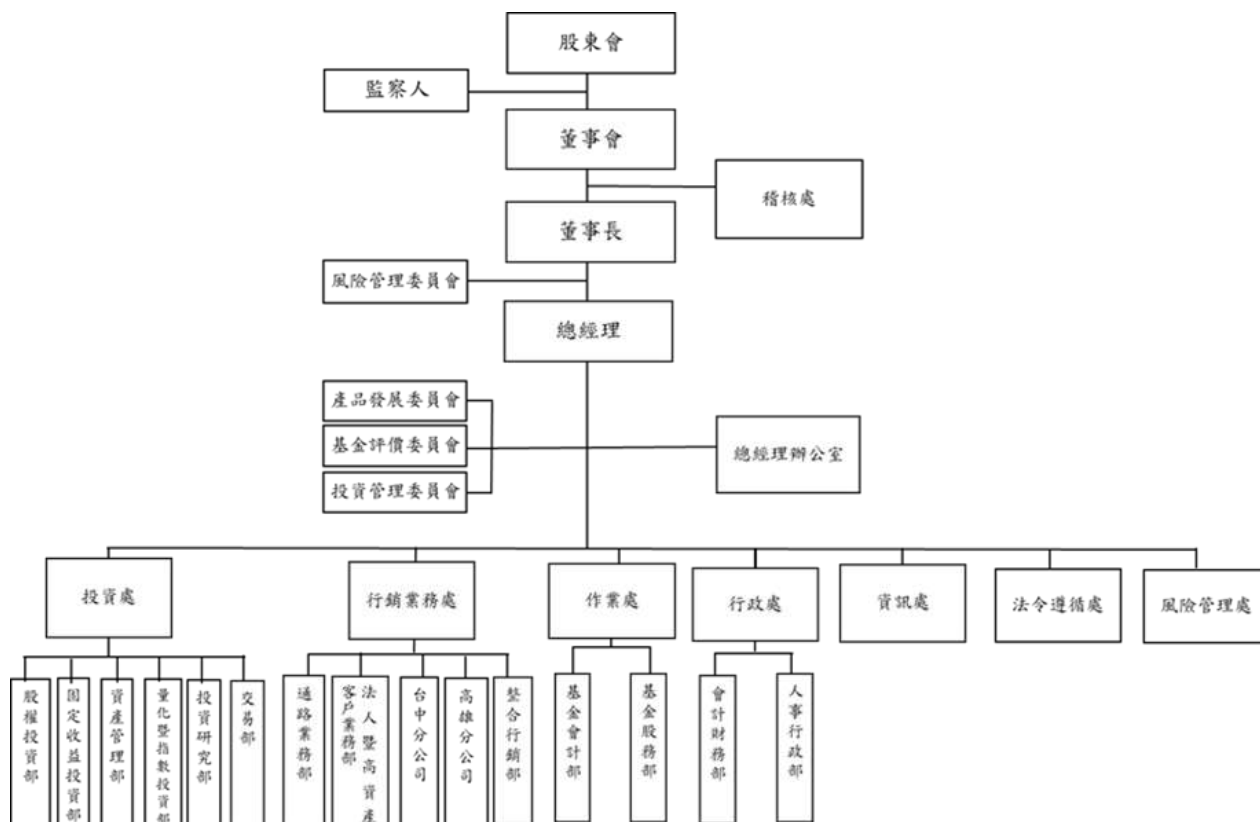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99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 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 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 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 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 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 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 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詹凱婷	112.05.24	0	0%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江姝嫻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寬	111.01.18	110年10月16日至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如玫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閔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研毅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2,109,135.38	1,255,018,903	56.76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6.76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55,789.98	14,767,488	57.73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767,013,758.4	25,354,841,659	14.3490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4,162,356.6	854,169,702	60.31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8,299,419.80	846,378,518	101.98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101.98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9,585,185.50	589,134,213	61.46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10,462,277.91	291,238,327	27.84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20,764,806.64	192,228,358	9.26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2,329,026.96	134,164,001	10.8820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6,275,854.30	91,039,893	5.5936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52,341,002	101.56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21,802,302.01	589,980,459	27.06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2,467,172.34	15,152,973	6.14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337,372.84	160,985,773	9.853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7,594,196.43	100,144,640	5.691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908,619.90	2,191,372	2.411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4,064,245.40	6,426,233	1.581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40,030.88	1,496,082	10.683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6410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82,743,455.43	1,591,144,579	19.2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83,095.95	3,345,885	8.7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2,755,715.38	32,240,403	11.7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575,841.85	62,192,243	11.1539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784,299.50	48,159,398	8.3259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56,256.57	648,871	11.5341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99,582.64	856,844	8.6043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5/14	361,541,000.00	11,336,300,872	31.3555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8,292,000.00	317,594,612	38.3013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499,768,000.00	12,925,622,938	25.8632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20,874,000.00	655,842,207	31.4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5,507,242.56	315,717,988	20.3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4,981,023.29	82,517,071	16.57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20.36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8,451,000	265,701,723	31.44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38,351,000	416,310,349	10.86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541,478,000	8,510,490,509	15.72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100,349,000	1,828,281,441	18.22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5/17	198,133,000.00	3,013,370,589	15.2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81,492,979.62	753,487,990	9.2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7,912,798.35	154,774,923	8.6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207,355.37	11,165,612	9.2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990,081.16	17,195,586	8.6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1,137,058.20	9,833,586	8.648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330,261.50	2,685,949	8.132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2,516.16	280,905	8.638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8,386.25	800,046	8.1317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2,405,213.71	21,438,195	8.913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162,289.73	9,691,393	8.338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70,287.12	1,517,054	8.908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	人民幣	111/07/22	535,504.07	4,464,265	8.336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幣月配 N 類型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817,121.40	25,210,258	8.948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017,212.47	16,177,138	8.0196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399,620	8.949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3,861,751	8.029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5,395,046.59	267,784,807	10.544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7,103,705.19	175,317,206	10.250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890,669.82	30,481,978	10.545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5,954,403.69	61,034,690	10.2503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951,622.90	31,184,372	10.565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213,637.90	2,205,588	10.324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美元	112/04/25	238,004.81	2,386,802	10.028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28,656.39	295,093	10.297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117,071.92	1,173,710	10.025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1332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7/07	157,279,000.00	3,233,559,135	20.5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35,437,250.10	364,693,418	10.2912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63,969,198.10	651,192,262	10.1798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494,689.97	5,155,626	10.4219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1,047,146.48	10,784,231	10.2987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一、依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040號函示：本公司○基金110年○月之基金月報，強調「○%以上新興市場投資級企業債，搭配部分高收益債券，收益率相對具備吸引力。」，惟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範圍記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

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含）」，又該基金110年○月至○月每月底實際持有投資級債券比例均未達○%。該基金月報記載內容與基金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應予糾正。

- 二、依金管會民國113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937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 REITs），惟查該基金113年3月5日之成分股包含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8161-5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9 樓	(02)2960-10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31-3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2756-070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玉山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1688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5-910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8758-7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706 號	(04)2225-5155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17樓	(02)2348-111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556-8500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	(02)2171-7577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3-910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石牌路1段88號3樓	(02)2820-8166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1-55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02)6612-8017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2/23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3/27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03/29	公司治理講堂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4/18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5	金控豐雲論壇-何全德院長：資安韌性與金融永續	金控內訓
08/22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講座	金控內訓
09/06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7	資安治理-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1	守護黑面琵鷺	金控內訓
05/15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5/30	佳世達大艦隊轉型與投後管理心法	金控內訓
07/17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8/22	公司治理論壇-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3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1/01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0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0	2023 文化講座_願景驅動，超越自我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7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26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30	2023 年豐雲論壇航向永續共好	金控內訓
07/03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6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3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16	2023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宣導	金控內訓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1/04	【科技問答系列】你一定要知道的 AI 冷知識	金控內訓
01/05	RPA 基本觀念與應用範圍	金控內訓
01/07	企業資安防護策略	金控內訓
01/07	搭上學程列車，一解數據之謎	金控內訓
01/11	由 NFT 到元宇宙的創新生態系	金控內訓
02/23	金融力量 - 金融消費保護從「公平待客」出發！	金控內訓
03/14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31	數位創新與商業模式	金控內訓
04/12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8	2023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7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8	202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5/26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6/29	技術分享大會：生成式 AI 趨勢與應對	金控內訓
07/28	經濟日報雙軌轉型之路	經濟日報
08/04	2023 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0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09/11	202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9/17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0/17	今周刊「如何建構永續發展的台灣」	金控內訓
11/0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4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21	2023 永豐 ESG 論壇【連結金融與自然資本】	金控內訓
12/20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入門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註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管會 98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核定版。

註2：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claw.com.tw>。

註3：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一	一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異動，酌修文字。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一	二	定義基金名稱。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三	一	三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四	一	四	定義基金保
	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業儲蓄		基金保管機構：指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機構名稱。
一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一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6條刪除而酌修文字。
一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一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九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文字。
一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十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酌修文字。
一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	一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定義營業日。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項	款內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文字。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本條第25項，酌修文字。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三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一	二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	金管會已公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十		十 九	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基金將依相關法令辦理，故酌修文字。
一	三十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及不分配收益，故分別定義之。
一	三十三			明訂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之定義。
一	三十四			明訂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的定義。
一	三十五			明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的定義。
一	三十六			明訂基準貨幣定義。
一	三十七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二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集之條件，酌修文字為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p>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且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酌修文字。
三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	三	三	【投資於債券型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本基金投資於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海外，故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等文字。
三	六			明訂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四	四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四	二	四	二	訂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七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八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四	八	六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五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一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二		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酌修文字。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u> 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每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五	五		<u>經理公司</u> 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u> 本基金銷售業務。	五	五		<u>經理公司</u> 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u>代理</u> 銷售受益憑證。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酌修文字。
五	六		<u>經理公司</u> 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u>經理公司</u>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五	六		<u>經理公司</u> 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u>經理公司</u> 應確實嚴格執	依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相關規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p>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p>		<p>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定，酌修文字。</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容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五	七	<p>本<u>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8及19條，酌修文字。</p>
五	八	五	八	<p>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u>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u>累積類型</u>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新臺幣月配類型</u>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u>最低發行價額</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自募集日起<u> </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訂定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p>
		六		<p><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p> <p>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之。以下條次挪前，不再贅述。</p>
		六	一	<p>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之。</p>
		六	二	<p><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u>，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規定。</p> <p>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之。</p>
六		七		<p><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p><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六	一	七	一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u>參</u>億元整。</p> <p>訂定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訂定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u> </u>元整。</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六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七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挪前。
八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八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訂定基金資產專戶名稱及簡稱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八	四	四	九	四	四	
八	六		九	六		
九			十			
九	一	一	十	一	一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九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十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規定新增之。
九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九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第12條項次異動，酌修文字。
九	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九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九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各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一	二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明訂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
十一	二	三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季報已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中,故酌修文字。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一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字。
十一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十一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
十一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十一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文字。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且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一	十九	十一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十一	二十	十一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一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配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
十二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十	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四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其後項次挪後。
十二	六	十三	十四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二	七	十三	十五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新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增部分文字。
十二	八	十三	十六	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應以經理公司為扣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繳義務，故酌修文字。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酌修目次編號。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酌修目次編號。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酌修目次編號。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酌修目次編號。
十二	九	二	十三	七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十二	十一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倘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償。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	一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 <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u>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u>
十三	一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
十三	一	二				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						
十	一	三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
十	一	四	<p>前款所謂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4.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金管會101.9.28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令規定，載明金管會規定之信評等。
十	一	五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比例。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六個月（含）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十	一	六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包含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之成分國家或地區；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係指： 1. 在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交易、由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2. 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或大部份業務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之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						明訂本基金「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定義。
十	一	七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明訂特殊情形。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p>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p> <p>4. 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或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p>5.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 5%(含)以上； (2) 最近 5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10%(含)以上； (3) 最近 30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20%(含)以上；</p>					
十三	一	八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5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特殊情形發生後，持股比例調整期間。	
十三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97.6.6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訂之。
十三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十三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含 CDS 與 CDS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十三	七	一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十三	七	二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本	說	明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十三	八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u>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新增從事匯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規範。
十三	九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八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受益憑證，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十四	八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不得投資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十四	八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此限；	規定，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五	十四	七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之。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刪除之。其後款次挪前。	
十三	九	八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本款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	依金管會101.12.30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規定，新增之。	
十三	九	九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101.12.30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規定，新增之。	
十三	九	十一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三	九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七	十一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酌修文字。
十	九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十	七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	配合證券投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三		七	四		六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訂之。
十三	九	十八	十四	七	十七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九	十四	七	十八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酌修文字。
			十四	七	二十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三	九	二十一	十四	七	二十一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修訂之。
十	九	二				依金管會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容
三		十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						101.9.28 金
		二	下列標的，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管證投字第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010044662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						號令規定，
			債。						新增之。以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下款次順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						延。
			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						
			構型債券。						
十三	九	二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依 101.7.13
		十	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						金管證投字
		三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第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10031368
									1 號令規定
									新增之。以
									下款次順
									延。
十三	九	二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						依證券投資
		十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信託基金管
		四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理辦法第 10
			之百分之十。本款所稱所經理之						條規定新增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之。以下款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次順延。
			信託基金；						
十三	九	二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依金管會
		十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100.12.30 金
		五	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						管證投字第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0045173
			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						號令之規定，
			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						新增之。以
			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						下款次順
			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						延。
			制。						
十三	九	二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依證券投資
		十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信託基金管
		六							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新增
									之。以下款
									次順延。
十	九	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						配合證券投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三	十八	金淨資產價值；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十	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八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及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債券債，故酌修文字。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四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十四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	二	本基金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規定。
十四	三	本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p>(二) 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十五	二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十四	四		<p>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十五	三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配合實務作業及投信投顧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五			<p>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p>	十四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p>		配合本基金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四		五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十四	六	十五	五	明定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四	六	十五	六	配合實際作業酌修文字。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五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五	一	十六	一	明訂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五	二	十六	二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明訂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六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六	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十七	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部分買回最低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十六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十三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依據證券投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六			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以下項次順延。
十六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業已刪除，故酌修文字。
十六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七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		本項內容已載明於本條第 5 項中，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十六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七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故酌修文字。
十七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及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七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及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項	款內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七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八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八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八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本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本	說	明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原則。	
十九	三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訂定國內外之資產計算標準。	
十九	三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三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金管會已公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基金將依相關法令辦理，故酌修文字。	
十九	三	二	投資於國外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 (Bloomberg) 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明訂國外債券價格計算標準。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容
十	三	三	<p>上市或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p>					明訂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價格計算標準。	
十	三	四	<p>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 					明訂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計算標準。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三	一	五	二十三	一	五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三	一	七	二十三	一	七	酌修文字。
二十三	一	八	二十三	一	八	酌修文字。
二十三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四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故酌修文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字。
<u>二十四</u>		<u>二十五</u>			
<u>二十四</u>	二	<u>二十五</u>	二		
<u>二十四</u>	三	<u>二十五</u>	三		
<u>二十四</u>	七	<u>二十五</u>	七		
<u>二十四</u>	八	<u>二十五</u>	八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本	說	明
二			時效	二			時效			
二	一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使有收益分配請求權，故酌修文字。
二			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會議			
二	二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本	說	明
二十八			會計	二十九			會計			
二十八	一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配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之。
二十九			幣制	三十			幣制			
二十九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九	二		<p>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新增匯率換算依據。
三			通知及公告	三			通知及公告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十			十一			
三十	一	二	三十一	一	二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三十	二	二	三十一	二	二	配合各類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酌修文字。
三十	三	一	三十一	三	一	調整文字順序。
三十	三	二	三十一	三	二	配合第 1 條定義，酌修文字。
三十	四	一	三十一	四	一	酌修文字。
三十	四	二	三十一	四	二	酌修文字。
三十	四	三	三十一	四	三	酌修文字。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四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新增之。
三十二			三十三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三十二	一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二	一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修文字。
三十三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三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金管會已公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基金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酌修文字。
			三十五		附件	本契約已無附件，故刪除本條，以下條次挪前，不再贅述。
			三十五	一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金管會已公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基金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之。以下條次挪前。
三十四		生效日	三十六		生效日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78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依投信投顧公會 104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以下內容略)</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u>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明細。</p> <p>(以下內容略)</p>	<p>年 4 月 24 日 中 信 顧 第 104005060 81 號 函 規 定，並 參 考 最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內 容，修 正 基 金 投 資 組 合 公 布 之 方 式 及 內 容 文 字。</p>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932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 <u>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u></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二)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u></p> <p>1. <u>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u></p>	<p>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u>投資於國外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三) <u>上市或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u>，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u>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u>，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u>路透社 (Reuters)</u>、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p> <p>(四) 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之<u>最近平均</u>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u>路透社 (Reuters)</u>、交易對手所提供<u>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u>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0613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為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礎更為明確，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如屬於問題公司債時，關於該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p>	<p>(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p>	<p>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 	<p>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本基金經金管會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1715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增列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	增列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三十四、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增列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五、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月配類型	三十五、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月配類型	增列南非幣月配類型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益權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p>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二)款第1目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2.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p>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貳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具體面額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1. 增發之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額度，爰酌修文字。</p> <p>2. 明訂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一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u>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酌修文字。</p>
	六、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	依含新臺幣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p>多幣別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第六點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刪除本項。</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酌修文字。</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1. <u>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u></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1. 配合增發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p> <p>2. 明訂發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類型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2. <u>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3.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本項拆分至第七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一項。</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u>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並酌修文字。</p>
<p><u>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並酌修文字。</p>
<p><u>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u></p>		<p>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參考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新增之。</p>
<p><u>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p>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以下項次順延。</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參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參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配合增發南非幣，酌修文字。</p>
<p><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p>	
<p>三、<u>本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u></p> <p>(一)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p>	<p>三、本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一)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p>	<p>明訂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開始收益分配時間。</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u>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u>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分別於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u>，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代理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u>代理買回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u>，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載明受益權單位買回剩餘單位數揭露公開說明書。</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依含新臺幣多幣別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第六點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酌修文字。</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u>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依含新臺幣多幣別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第六點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酌修文字。</p>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及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21,999,102	33	\$ 506,643,08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8,932,814	-	8,423,620	1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8,006,666	2	20,063,951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00,000,000	5	240,000,000	1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972,103	-	3,714,514	-
流動資產總計	<u>784,935,394</u>	<u>41</u>	<u>800,869,876</u>	<u>43</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7,853,585	49	914,748,017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79,554	-	2,659,941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7,072,588	3	13,413,901	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4,4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481,526	1	6,737,236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93,772,345	5	101,854,378	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878,059	1	28,262,83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5,937,657</u>	<u>59</u>	<u>1,067,710,731</u>	<u>57</u>
資 產 總 計	<u>\$ 1,900,873,051</u>	<u>100</u>	<u>\$ 1,868,580,6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9,356,712	-	\$ 10,202,31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3,826,432	2	34,049,53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547,062	1	-	-
流動負債總計	<u>67,730,206</u>	<u>3</u>	<u>44,251,849</u>	<u>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7,783,643	2	3,404,552	-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6,365,257	-	4,298,9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5,233,717	6	97,784,817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382,617</u>	<u>8</u>	<u>105,488,344</u>	<u>6</u>
負債總計	<u>217,112,823</u>	<u>11</u>	<u>149,740,193</u>	<u>8</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1,420,000,000	75	1,420,000,000	76
資本公積	1,962,54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879,518	7	105,457,940	6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134,355,192	7	174,215,784	9
保留盈餘總計	<u>299,051,071</u>	<u>16</u>	<u>321,490,085</u>	<u>17</u>
其他權益	(37,253,387)	(2)	(23,493,953)	(1)
權益總計	<u>1,683,760,228</u>	<u>89</u>	<u>1,718,840,414</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0,873,051</u>	<u>100</u>	<u>\$ 1,868,580,6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譚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
綜合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 273,625,169	96	\$ 215,680,344	98
銷售費	12,780,180	4	5,364,177	2
營業收入合計	<u>286,405,349</u>	<u>100</u>	<u>221,044,52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36,956,653	48	126,347,269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89,907	4	13,217,379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1,924,324</u>	<u>43</u>	<u>86,992,705</u>	<u>40</u>
營業費用合計	<u>271,170,884</u>	<u>95</u>	<u>226,557,353</u>	<u>103</u>
營業利益（損失）	<u>15,234,465</u>	<u>5</u>	<u>(5,512,8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47,758,183	52	214,332,257	97
利息收入	10,172,750	4	5,400,152	2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	273,623	-
ETF 基金收入	33,605	-	25,546	-
兌換淨（損失）利益	(2,273,884)	(1)	8,9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10,743	-	(1,034,876)	-
利息費用	(127,014)	-	(171,714)	-
其他收入	-	-	7,875	-
其他費用	(2,6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981,239</u>	<u>55</u>	<u>218,841,850</u>	<u>99</u>
稅前淨利	171,215,704	60	213,329,018	9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4,158,944)</u>	<u>(12)</u>	<u>(42,816,643)</u>	<u>(19)</u>
本年度淨利	<u>137,056,760</u>	<u>48</u>	<u>170,512,375</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6,959)	(1)	\$ 4,629,261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675,391</u>	<u>-</u>	<u>(925,85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2,701,568)</u>	<u>(1)</u>	<u>3,703,409</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199,290)	(6)	8,945,764	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3,439,858</u>	<u>1</u>	<u>(1,789,15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	<u>(13,759,432)</u>	<u>(5)</u>	<u>7,156,611</u>	<u>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6,461,000)</u>	<u>(6)</u>	<u>10,860,020</u>	<u>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595,760</u>	<u>42</u>	<u>\$ 181,372,395</u>	<u>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		法		留		盈		計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股)	金 額	算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9,205,231	\$ 41,816,361	\$ 293,548,682	\$ 293,548,682	\$ 30,650,566	\$ 1,683,742,4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252,709	-	(16,252,70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274,381)	(146,274,381)	-	-	-	-	(146,274,3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0,512,375	170,512,375	-	-	-	-	170,512,375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03,409	3,703,409	-	-	7,156,611	-	10,860,020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	-	7,156,611	-	181,372,39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	-	7,156,611	-	181,372,3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105,457,940	\$ 41,816,361	\$ 321,490,085	\$ 321,490,085	\$ 23,493,955	\$ 1,718,840,4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421,578	-	(17,421,57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6,794,206)	(156,794,206)	-	-	-	-	(156,794,2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7,056,760	137,056,760	-	-	-	-	137,056,760
112 年度淨利	-	-	-	-	-	(2,701,568)	(2,701,568)	-	-	(13,759,432)	-	(16,461,000)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	-	(13,759,432)	-	(120,595,76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	-	(13,759,432)	-	(120,595,760)
股份基礎給付	-	-	1,118,260	-	-	-	-	-	-	-	-	1,118,2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1,962,544	\$ 122,879,518	\$ 41,816,361	\$ 299,051,071	\$ 299,051,071	\$ 37,253,387	\$ 1,683,760,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張傑偉



主辦會計：徐佳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215,704	\$ 213,329,01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55,483	12,750,479
攤銷費用	34,424	466,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410,743)	1,034,876
利息收入	(10,172,750)	(5,400,152)
利息費用	127,014	171,714
ETF 基金收入	(33,605)	(25,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47,758,183)	(214,332,257)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273,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7,942,715)	(314,0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000,000	543,999,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450)	839,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184)	(297,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85,896	(1,405,9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875)
負債準備增加	2,357,282	1,111,399
收取之利息	10,160,611	4,621,963
支付之利息	(127,014)	(171,714)
支付之所得稅	(11,792,023)	(42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70,526</u>	<u>555,675,8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51,414)	(85,388,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62,444	85,684,99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7,980)	(103,2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082,033	(\$ 5,942)
收取之股利	<u>107,486,930</u>	<u>25,5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082,013</u>	<u>212,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02,313)	(10,182,986)
發放現金股利	(<u>156,794,206</u>)	(<u>146,274,38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996,519</u>)	(<u>156,457,36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356,020	399,430,9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643,082</u>	<u>107,212,17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999,102</u>	<u>\$ 506,643,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永豐證券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證券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債券—按市價計值(成本—112年12月31日 284,784,392元;111年12月31日281,830,504 元)(附註三及十一)	\$ 265,848,419	91	\$ 256,529,993	85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五及十一)	18,441,000	6	15,481,143	5
銀行存款(附註三、六及十一)	5,161,144	2	28,868,529	9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一)	3,606,636	1	3,229,981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	1,003,633	-	31,300	-
資產合計	<u>294,060,832</u>	<u>100</u>	<u>304,140,946</u>	<u>10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76,771	-	112,019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401,445	-	413,269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65,166	-	67,103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十一)	6,946	-	2,014	-
其他應付款	131,769	-	130,085	-
負債合計	<u>1,082,097</u>	<u>-</u>	<u>724,490</u>	<u>-</u>
淨 資 產	\$ <u>292,978,735</u>	<u>100</u>	\$ <u>303,416,456</u>	<u>100</u>
淨 資 產				
累積型—新台幣	\$ 151,422,080	52	\$ 152,460,279	50
累積型—人民幣	9,510,807	3	11,106,894	4
累積型—南非幣	2,644,110	1	2,294,361	1
月配型—新台幣	99,820,593	34	106,222,839	35
月配型—人民幣	29,581,145	10	31,332,083	10
月配型—南非幣	-	-	-	-
	<u>\$ 292,978,735</u>	<u>100</u>	<u>\$ 303,416,456</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型—新台幣	15,936,536.54		16,647,107.47	
累積型—人民幣	928,051.18		1,124,376.01	
累積型—南非幣	152,446.75		137,274.31	
月配型—新台幣	18,008,069.05		19,111,339.09	
月配型—人民幣	4,358,250.39		4,604,583.67	
月配型—南非幣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型—新台幣	\$ 9.5016		\$ 9.1584	
累積型—人民幣	\$ 10.2481		\$ 9.8783	
累積型—南非幣	\$ 17.3445		\$ 16.7137	
月配型—新台幣	\$ 5.5431		\$ 5.5581	
月配型—人民幣	\$ 6.7874		\$ 6.8046	
月配型—南非幣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譚崇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
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證券名稱	金額		佔已發行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券一級市場計畫						
金融債券						
中國						
XS2331711072						
CCH 2,85/04/22/73	\$	\$ 13,243,667	-	0.10		1
墨西哥						
USP13286/AM17			0.03	0.03		2
BINBUR 4 3/8 04/11/27		5,843,548				
紐西蘭						
USP16236/AC98			0.07	0.07		2
BCCXPE 5 1/4 09/22/29		3,964,338				
印度						
XS1970690629			0.01	0.01		1
QNBK 3 1/2 03/28/24		9,171,171				
俄羅斯						
XS0093162683			0.02	0.02		1
VERBNA 5,942 11/21/23		378,999				
金融債券合計						
34,661,391						
普通公司債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XS1017433352						
TAQAUH 3 7/8 05/06/24	7,642,181	7,567,910	-	0.01		2
XS1484480333						
EMAAAR 3.635 09/15/26	5,889,625	5,876,406	0.03	0.03		2
XS1885799002						
ALDAR 4 3/4 09/29/25	6,100,222	6,045,668	0.04	0.04		2
XS2026710553						
DPWDL 3 7/8 07/18/29	5,854,486	5,204,505	0.02	0.02		2
小計	25,486,514	25,354,430				8
巴西						
US71647NBD03						
PETRA 6.9 03/19/49	4,579,684	4,151,752	-	-		1
US86964W/118						
SUZANO 3 3/4 01/15/31	5,409,667	5,159,927	0.02	0.02		2
USA35155AB50						
KLAB 7 04/03/49	6,204,351	6,082,680	0.03	0.03		2

(續次頁)

(续前页)

行	票	期	金		已行金		未行金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SD2803A10%									
CSNA02 6 3/4 01/28/28			\$ 5,992,656	\$ -	0.02	-	2	-	
USNT15016AF97			5,324,285	5,962,650	0.03	0.03	2	2	
BRASKM 8 1/2 01/23/41			27,203,943	21,336,809			9	2	
小 计									
智 利									
US292468AA14			7,644,410	7,556,655	0.06	0.06	3	3	
ENDESA 4 1/4 04/15/24				5,990,885	0.02	0.02	2	2	
USP2205EAL16			6,299,043	13,542,240			3	3	
小 计									
中 国									
XSI73926264			-	6,023,435	-	0.04	-	2	
FOSONI 5.95 01/29/23				1,230,863		0.01	-	1	
XSI2016070190				7,762,298			-	3	
CHICOL 5 1/2 01/25/23							-	3	
小 计									
哥 伦 比 亚									
US279136AC30			-	1,223,333		-	-	-	
ECOPET 5 7/8 09/18/23				8,893,461	0.01	0.01	3	3	
US279136AK55			9,071,206	10,026,794			3	3	
ECOPET 4 1/8 01/16/25			9,021,206				-	-	
小 计									
委 内 瑞 拉									
US00131MA027			11,335,437	10,935,364	0.01	0.01	4	4	
AIA 3 3/8 04/07/30							-	-	
小 计									
印 度									
US71580AB32			7,310,060	-	0.01	-	2	-	
PLNII 5 1/4 10/31/42				15,200,767	0.04	0.07	3	5	
USY29600AA30			7,724,090				-	-	
INDYII 8 1/4 10/22/25				9,178,222	0.02	0.02	3	3	
USY7136YAA83			9,196,342				-	-	
PCASHI 5 1/8 05/16/24			5,326,376	24,578,989	0.03	-	2	8	
XSI299262699			29,556,898				10	8	
ICBFI 3.541 04/27/32							-	-	
小 计									
以 色 列									
US88346AAD07				15,024,053		0.02	-	5	
TEVA 2.8 07/21/23							-	-	
小 计									
印 度 尼 西 亚									
US65430ZB46			5,535,035	-	0.04	-	2	-	
INRCIN 3.57 01/21/32							-	-	
US79282A1024			5,686,528		0.03	-	2	-	
POWFIN 3.95 04/23/30							-	-	
USU2790AA59			7,114,645	6,793,091	0.05	0.05	3	2	
HCLITN 13 6 03/10/26							-	-	

(续前页)

(承前页)

投 资 项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依已发行金额之百分比		依净值之百分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SY00130RW92								
ADSEZ 3/3/8 07/24/24	\$ 6,051,169		\$ 5,840,601		0.03	0.03	2	2
X5Z30684732								
RECLIN 2 1/4 09/01/26	7,096,020		6,793,284		0.05	0.05	2	2
小 计	31,483,362		39,417,326				11	6
基 础 券								
US023640V8K09								
AMXLMM 4.7 07/21/32	9,036,735		-		0.04	-	3	-
USP22531R16								
CEMEX 3.7/8 07/11/31	6,866,661		-		0.01	-	2	-
USP22531P99								
CEMEX 7.3/8 06/05/27	-		9,489,785		-	0.03	-	3
USP30196AA76								
FERMICA 6.3/8 03/30/38	5,353,204		5,679,829		0.03	0.04	2	2
小 计	21,496,600		15,189,594				7	5
特 种 券								
US84265VAA35								
SCCO 7 1/2 07/27/35	7,120,685		7,144,339		0.01	0.01	2	2
小 计								
X5143357426								
QTELQD 3 3/4 06/22/26	12,010,132		11,909,914		0.03	0.08	4	4
X5Z31299957								
QTELQD 2.5/8 04/08/31	8,075,339		-		0.02	-	3	-
小 计	20,085,471		11,909,914				7	4
沙 兵 地 阿 拉 伯								
X51890684761								
SAMIC 4 1/2 10/10/28	9,153,009		9,096,324		0.03	0.03	3	3
X51982112812								
ARAMICO 2 7/8 04/16/24	9,146,275		8,944,320		-	-	3	3
X51982116136								
ARAMICO 4 3/8 04/16/49	10,642,916		10,570,185		0.01	0.01	4	3
X5Z20895670								
SECO 1.74 09/17/25	11,656,188		11,330,023		0.06	0.06	4	4
小 计	40,598,478		39,940,852				14	13
南 非								
US80383VAC91								
SASOL 4 3/8 09/18/26	7,171,013		-		0.01	-	3	-
南非公司组合计	244,671,665		221,869,602				84	73
债券总计	265,898,419		256,329,993				91	85

(续前页)

(本頁頁)

項	總		類		類		類		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總計	\$ 265,848,419	\$ 296,529,993							91	85
購買回債券	16,441,000	15,481,143							6	5
銀行存款	5,161,144	28,868,529							2	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526,172	2,336,291							1	1
淨資產	\$ 292,976,735	\$ 343,416,456							100	100

註：債券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度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萬寬



總經理：張新偉



會計長：曹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含新加坡)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03,416,456	104	\$ 433,976,002	143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13,158,088	5	14,241,308	5
現金股利	-	-	262,565	-
其他收入	192	-	2,109	-
收入合計	<u>13,158,280</u>	<u>5</u>	<u>14,505,982</u>	<u>5</u>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4,804,087	2	5,377,024	2
保管費(附註七)	779,850	-	873,018	-
會計師費用	221,000	-	221,000	-
其他費用	120,011	-	88,707	-
費用合計	<u>5,924,948</u>	<u>2</u>	<u>6,559,749</u>	<u>2</u>
本期淨投資收益	7,233,332	3	7,946,233	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7,953,354	6	4,694,193	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4,266,860)	(12)	(87,926,887)	(29)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九及十一)	(7,482)	-	(38,832,971)	(1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364,538	2	(30,779,115)	(10)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2,444,370)	(1)	19,953,619	7
收益分配(附註八)	(5,270,233)	(2)	(5,614,618)	(2)
期末淨資產	<u>\$ 292,978,735</u>	<u>100</u>	<u>\$ 303,416,4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寬



總經理：譚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本基金亦投資於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含）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

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包含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之成分國家或地區；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係指：

- (一) 在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交易，由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 (二) 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或大部分業務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之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國外債券之價值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資產負債表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 (Bloomberg) 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 (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資產負債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獲配之收入帳列投資收益，另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七)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利息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

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

(八)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收盤匯率，則以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 113 年 1 月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18,509,462 元；本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 112 年 2 月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15,565,088 元。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557,449		\$ 2,049,187
美元	USD 102,848.91	3,161,061	USD 856,171.30	26,291,308
南非幣	ZAR 248,006.99	411,215	ZAR 90,078.70	162,869
離岸人民幣	CNH 7,255.30	31,419	CNH 82,829.25	365,165
		<u>\$ 5,161,144</u>		<u>\$ 28,868,529</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0%），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收益之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新台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新台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90日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人民幣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人民幣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人民幣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上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112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為 5,270,233 元，各期除息日及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元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南	非	幣
112 年 1 月 10 日	\$	348,742		\$	23,046.33		\$	-	
112 年 2 月 9 日		315,832			20,323.68			-	
112 年 3 月 9 日		325,168			22,212.83			-	
112 年 4 月 12 日		350,505			23,456.43			-	
112 年 5 月 9 日		348,545			23,967.19			-	
112 年 6 月 9 日		329,664			23,518.64			-	
112 年 7 月 11 日		340,951			24,910.27			-	
112 年 8 月 9 日		337,859			23,044.45			-	
112 年 9 月 11 日		333,538			23,413.19			-	
112 年 10 月 12 日		343,538			23,943.02			-	
112 年 11 月 9 日		346,646			24,426.85			-	
112 年 12 月 11 日		325,146			21,811.16			-	

本基金 111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為 5,614,618 元，各期除息日及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元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南	非	幣
111 年 1 月 11 日	\$	265,633		\$	10,027.18		\$	-	
111 年 2 月 11 日		346,271			23,596.24			-	
111 年 3 月 9 日		333,350			22,385.46			-	
111 年 4 月 11 日		377,968			25,239.92			-	
111 年 5 月 10 日		374,793			25,681.79			-	
111 年 6 月 9 日		378,942			25,484.36			-	
111 年 7 月 11 日		401,955			25,681.04			-	
111 年 8 月 9 日		345,608			22,401.90			-	
111 年 9 月 12 日		389,998			26,170.63			-	
111 年 10 月 12 日		419,221			27,445.88			-	
111 年 11 月 9 日		396,098			26,794.05			-	
111 年 12 月 9 日		329,067			22,078.30			-	

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u>\$ 4,804,087</u>	<u>\$ 5,377,024</u>
交易手續費(註)—永豐金證券	<u>\$ -</u>	<u>\$ 22,611</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401,445</u>	<u>\$ 413,269</u>

十、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新台幣 NTD 61,913,500 賣美元 USD 2,000,000	NTD 991,133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新台幣		NTD 41,222
	NTD	67,058,000	
	賣美元		
	USD	2,200,0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到期，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是並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一、其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債 券						
美 元	\$ 8,649,696.23	30.735000	\$ 265,848,419	\$ 7,922,571.47	30.708000	\$ 243,286,326
附買回債券						
美 元	600,000	30.735000	18,441,000	504,140.38	30.708000	15,481,143
其他資產(註1)						
美 元	220,182.48	30.735000	6,767,308	958,955.39	30.708000	29,447,604
其他負債(註2)						
美 元	224.71	30.735000	6,906	64.36	30.708000	1,977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

註2：其他負債係應付所得稅。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註1)	\$ -	\$ 22,611

註 1：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註 2：本基金係債券型基金無交易稅。

- (三) 本基金於 111 年 4 月 7 日因投資美國債券 CHIOIL 5 1/2 01/25/23 (XS2016070190) 之發行公司強制買回，因未考慮債券之剩餘償債因子，分別導致該基金當日持有該檔債券之入帳金額庫存成本低估及利息收入高估，以致所計算之 11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3 日淨值發生偏差。本基金已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進行更正基金單位淨值，且申購贖回交易之差額業已入帳。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核准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

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

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 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拾、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四) 基金遇有合計佔基金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
- (五)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六) 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三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卡達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327 億美元 (2022 年)
經濟成長率	3.4% (2022 年)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印度、南韓、日本、英國等
主要輸出品	礦物燃料、油、蒸餾產品、塑膠、肥料、鋁、化學品、貴金屬化合物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印度、義大利、德國等
主要輸入品	機器及機械設備、車輛(鐵路及電車軌道除外)、電機、設備及零件、航空器、天然或人造珍珠及寶石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IMF

卡達是世界上人均 GDP 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其經濟依賴石油及天然氣等自然資源出口，為世界液化天然氣生產及出口主要國家之一。卡達為中東地區較開放之經濟體，實施親市場政策，首都多哈為全球快速成長的城市之一，其人口由受過高等教育的高科技人士所組成。卡達係君主立憲政體，國王哈邁德 1995 年即位，掌政至 2013 年 6 月傳予四子譚明，開海灣國家遜位先例。

2. 主要產業概況：

■ 石化天然氣業

石化天然氣產業營收占卡達政府總收入二分之一強，該國天然氣儲藏量豐富，為全球主要的液化天然氣出口國，Qatar Gas 為卡達的國營企業，其天然氣年產量為 7700 萬公噸。此外，卡達本身石油儲量亦超過 250 億桶，日產量約 60 萬桶，Qatar Petroleum 為卡達的國營企業，涉足勘探、開採、煉油、運輸及存儲等業務。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為卡達主要的經濟來源，產業外銷營收占出口總額約 85%。

■ 金融產業

卡達國家銀行(Qatar National Bank)為卡達最大的商業銀行，成立於 1964 年，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底，總資產約為 3,252 億美元。除了銀行業外，卡達投資局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為其國家主權基金，管理近 4,750 億美元的主權基金，主要目標為投資國內外各項資產，包含德國保時捷、英國哈洛德百

貨等。

■ 航空業

卡達航空(Qatar Airline)成立於1993年，其總部設於卡達首都多哈的國際航空公司，是卡達的國有航空公司。卡達航空公司是阿拉伯航空協會成員之一。它以卡達多哈國際機場為主要基地，至今已開通了全球150個國際城市的航線。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里亞爾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3.642	3.641	3.642
2022	3.642	3.641	3.641
2023	3.644	3.641	3.64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10億QAR)		數目		金額(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1	2022	2021	2022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82	N/A	167.09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億QAR)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美元)			
					股票(10億QAR)		債券(百萬)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卡達證券交易所	10681	10830	44.06	N/A	44.06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卡達證券交易所	26.4%	N/A	11.7	12.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法令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在不少於21天內向卡達證券交易所公布公司行動會議日期。公司行動的相關資訊一般於卡達證券交易所網站、在地媒體及發行公司等來源公布。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卡達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09:30~13:0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結算流程由卡達中央證券存管處(Qatar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管理。
4. 交割制度：T+3日交割。
5. 代表指數：：QATAR QE INDEX。

印度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39 兆美元(2022 年)
經濟成長率	6.83%(2022 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孟加拉、荷蘭、香港、新加坡、英國等
主要輸出品	石油煉製油品、鑽石、醫藥製劑、貴金屬首飾、稻米、未經塑性加工鋁、電話機、汽車零組件、小客車、鋼板、甲殼類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瑞士、香港、新加坡等
主要輸入品	原油、黃金、鑽石、煤、天然氣、電話機、積體電路、資料自動處理機、棕櫚油、汽油等石油煉製油品、二極體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IMF

2. 主要產業概況

■ 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第3大國，營業額為全球第13大。就藥品品項數量而

言，全球近2成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佔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依印度商工部研究顯示，印度藥品生產成本遠比美國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具競爭力，印度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具科技背景及語言能力約有400萬人，其中製藥專業人員約有12萬人，這也是印度成為世界主要藥廠研發、測試及製造基地的原因。由於印度藥廠人員素質高，經驗豐富且生產成本低，測試所需時間較歐美大為縮短，自然為國際大藥廠中意，如Ranbaxy即與國際大藥廠GSK簽約，共同將所研發之新藥物儘速商品化。印度製藥產業正逐漸朝著成為國際委外研究和製造中心的目標發展，預期在未來印度每年約可獲得40億至100億美元之委託製造訂單。

印度製藥業提供印度國內市場8成所需之原料、中間體、合成藥物、化學原料、藥片、膠囊及口服製劑，其中排名在前50名廠商多有研發團隊及開發新藥之能力，惟印度製藥業的研發專注於當地藥品方面。印度較具規模的製藥廠約250家，主要公司包括Abbott、Piramal、Solvay、Cipla、Ranbaxy、Dr. Reddy's Laboratories、Lubin、Nicolas Piramal、Aurobindo Pharma、Cadila Pharmaceuticals、Sun Pharma、Wockhardt Ltd及Aventis Pharma，生產逾3成的產值。

目前已在印度投資生產的國際藥廠包括梯瓦製藥（Teva，以色列）、尼普洛株式會社（ニプロ株式會社，日本）、寶潔（Procter & Gamble，美國）、輝瑞（Pfizer，美國）、葛蘭素史克（Glaxo Smith Kline，英國）、強生（Johnson & Johnson，美國）、大塚製藥（日本）與阿斯利康（AstraZeneca，瑞典-英國合資）等。聯合國醫藥專利庫（Medicines Patent Pool）也和6家印度專利藥品製造商Aurobindo、Cipla、Desano、Emcure、Hetero Labs和Laurus Labs簽約，由後者為112個開發中國家生產抗愛滋病的藥品Tenofovir Alafenamide。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500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HIV等藥品，可供應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分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 & COS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FDA認證最多的國家。非洲與拉丁美洲亦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HIV/AIDS、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非洲地區市場即佔印度總體藥品出口的14%。

■ 工具機業：

印度是全球第9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7大工具機消費國，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IMTMA是印度主要的工具機業協會和聯繫窗口，成立於1946年，擁有450家以上會員廠商，囊括90%的工具機單機和機組設備製造商。IMTMA在印度金屬加工業的發展和發展發揮的重要功能包括：政策宣導、促進出口、舉辦採洽會、大型活動、訓練與研討會，並提供技術服務和出版品等。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佔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大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通過，另有許

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0%的量，其他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位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精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

■印度綠能產業：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報告預測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對發電方面的投資，將有高達 60%投入可再生能源，主要推動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歐盟、美國與印度。

近年來，印度經濟崛起，隨著人口不斷增長，能源消耗大幅提升，預估到 2030 年，印度將成為全球第 3 大能源消費國。為配合新政發展，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投入開發新節能技術，加強與私部門合作，希望私部門在風力、小型水力、生質能源、太陽能等領域擴大投資，並承諾未來將降低 33-35%碳排放量（低於 2005 年之排放量），再生能源提供佔比提高至 40%，且恢復 2,600 萬公頃已受到土壤侵蝕的土地。

目前印度再生能源佔比持續快速增加，光 2019 年再生發電站比就已達到 35%，再生能源量已達總發電量的 17%；除此之外，自 2018 年開始便不斷的在主要城市鼓勵發展電動車輛與電動交通工具，也讓印度總理於 2018 年獲頒聯合國之 Champion of the Earth award。

■汽機車業：

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 2026 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計汽機車達 2,828億美元、零配件 1,000 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 182 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八倍成長空間，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 Kolkata」。

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 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美元兌盧比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	-----	-----	-------

2020	76.92	70.73	73.07
2021	76.98	72.32	74.50
2022	83.29	75.315	82.6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 億美金)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2053	2168	3,548	3,387	7038	7043	539.4	42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17354.05	18105.3	N/A	N/A	2299.67	1687.28	43.14	186.0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64.82	49.81	30.20	24.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5:30。
3. 交易方式：EQOS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 交割制度：T+2日。
5. 代表指數：SENSEX。

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41 兆美元(2022)
經濟成長率	3.06% (2022)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加拿大、中國、德國、韓國、西班牙、印度、日本、巴西、哥倫比亞等
主要輸出品	休旅車、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機動車輛零附件、原油等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中國、韓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臺灣、加拿大、巴西、越南等
主要輸入品	機動車輛零附件、原油以外之石油及瀝青礦物油類製品、積體電路、石油氣、電話電報機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墨西哥為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現已改為 USMCA）之成員，故美國為其最重要貿易伙伴，為促進經濟並增進競爭力，除前述促進經濟計畫外，墨國政府進行七個經濟部門法規之檢討鬆綁，包括相互連結之電信、中小企業金融、電力能源、藥品市場、現金支付卡、農業及財政政策等。在自然資源方面，墨國為全球第六大石油出口國，其憲法規定石油產業為國有，因此由國營石油公司 Pemex 獨占，且石油收入為其重要之國家財政經費來源。近年來墨西哥積極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戮力分散市場，消除出口各國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這項努力已成為吸引外商投資的原因之一，目前墨西哥已與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堪稱全球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最多的國家之一。

2. 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工業

1994 年美、加、墨三國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現已改為 USMCA）後，歐、美、日等國際主要汽車大廠，包括福特、賓士、VOLVO、BMW、福特、通用、克萊斯勒、NISSAN、TOYOTA、HONDA 等，為爭取北美此一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紛紛赴墨西哥設立組裝線，展開生產布局。經過多年之努力，墨西哥為美洲汽車生產重鎮，2021 年汽車生產量為 314 萬 5,653 輛，較 2020 年之 317 萬 6,600 輛，減少 1.0%。目前墨西哥為全球第 7 大汽車生產國，全球第 3 大汽車出口國(2020 年排名)及美國汽車市場第 1 大供應國。

■ 加工出口製造業

墨西哥保稅加工出口區自 1965 年起成立，以電子、紡織、汽車三大行業為主軸，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早年曾吸引美國企業於美國、墨西哥邊界大

量投資，1994 年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現已改為 USMCA）後，再度吸引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電子及汽車組裝大廠進駐，該國積極爭取各國企業前來投資，以墨西哥作為前進美洲市場之平台。

■ 電信業

墨西哥電信業產業快速發展且成長潛力仍高，其中第一大電信業者 TELMEX 幾乎壟斷墨西哥有線電話服務，旗下的網路公司也具廣大客戶(固網 FIXED-LINE)。墨西哥政府也積極推動電信改革，涵蓋電話通信、廣播頻率、開放電視台及網路電視機上盒等，期能增進民營業者之競爭力。

■ 能源業

墨西哥也是產油國之一，原油蘊藏量主要集中在東部墨西哥灣及離岸的 Campeche 海洋盆地下，以及北部陸地盆地，墨西哥石油公司(PEMEX)為重要國營企業，原油收入也直接影響該國經濟表現及政府財政收入；雖然墨西哥產油，但目前仍需從美國等地進口精煉後的汽油。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0	25.7849	18.5237	19.9143
2021	21.9234	19.6045	20.5294
2022	21.3764	19.1509	19.499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百萬美元)		數目		金額 (百萬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墨西哥證交所	145	144	399,617	459,708	711	78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百萬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百萬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交所	53,272.4	48463.9	N/A	N/A	128,914	968,10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交所	19.64	21.29	15.52	14.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5:00
3.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BMV輔助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6. 代表指數：標普/BMV IPC指數。

巴西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92 兆美元 (2022 年)
經濟成長率	2.90% (2022 年)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西班牙、智利、新加坡、墨西哥、日本、印度等
主要輸出品	黃豆、原油、鐵礦石、燃料油、玉米、蔗糖、生鮮及冷凍牛肉、豆粕、生鮮及冷凍雞肉、咖啡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德國、印度、俄羅斯、義大利、南韓、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
主要輸入品	燃料油、原油、肥料(鉀肥)、肥料(氮磷鉀綜合肥)、汽車零配件、殺蟲劑、肥料(氮肥)、天然氣、積體電路、引擎發動機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巴西是拉丁美洲和南半球最大的經濟體，同時也是整個美洲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與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大的甘蔗、大豆、咖啡等農產品生產國。而因為國內富含大量的礦業資源，該國也是鐵、銅等金屬的最大生產國之一。

巴西人口眾多，內需消費市場相當發達。除此之外，巴西自然資源相當豐富，土地肥沃又適宜農耕，故原物料及農牧業相當發達。該國更是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除小麥外，主要農產品均能自給並大量出口。近年受惠中國快速發展，其鐵礦石與其他礦產出口量亦快速擴增。

2. 主要產業概況：

■ 原物料與礦業

巴西有豐富的礦藏，大量的鐵礦和錳礦可提供工業原料或直接外銷以賺取外匯。此外，金、鎳、錫、鉻、鋁、銅、鉛、鎢、鈾、鋅、寶石和大理石等礦產，均已進行開發。根據巴西能礦部統計資料顯示，巴西鐵礦蘊藏量估計有450億公噸，占全球8%，其鐵礦之含鐵質很高；巴西也是世界第八大之粗鋼產國。依石油工程師協會之標準（SPEC），巴西已證實之原油蘊藏量估計有67億桶，天然氣之蘊藏量則有2,236億立方公尺。

農業

巴西的農牧業十分發達，巴西是世界蔗糖、咖啡、柑橘、玉米、雞肉、牛肉、煙草、大豆的主要生產國。巴西是世界第一大咖啡生產國和出口國，素有“咖啡王國”之稱。巴西是全球最大的蔗糖生產和出口國、第二大大豆生產和出口國、第三大玉米生產國，玉米出口位居世界前五，巴西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牛肉和雞肉出口國。

紡織業

目前巴西是全球第六大成衣生產國及第七大紗線及細絲製造國。雖然巴西是全球第六大成衣生產國，但其紡織品總出口金額僅佔全球紡織業貿易出口總值的0.5%，生產技術較落後，產品難與紡織先進國家競爭，業者以內銷為主要作業導向及巴西紡織業之公司行號大部份由中、小企業組成，被視為巴西出口比例低之原因。

汽車/航空業

巴西為全球第四大汽車市場，為刺激汽車產業發展，巴西政府近年來降低汽車IPI稅率，汽車業者預計巴西汽車內銷數量可能出現成長緩慢之趨勢。

巴航工業已躋身世界民航前三甲，成為僅次於波音和空客的民用航空飛機製造商。展成為全球最大的120座級以下商用噴氣飛機製造商，佔世界支線飛機市場約45%市場份額。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資本投資之資金匯入時需向巴西央行申報；匯出與匯入時為同一申報人。外資在巴西當地之資金管理者需負責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以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交易情形。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里耳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0	5.9714	4.0044	5.1985
2021	5.8167	4.9143	5.5758
2022	5.7087	4.5928	5.28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兆美元)		數目		金額(百萬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385	369	815.87	794.4	66	43	194.02	342.8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兆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美元)			
					股票(兆)		債券(百萬)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104822	109734	1550.66	1366.52	1550.28	1364.90	0.38	1.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172.8	161.3	6.84	6.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向股票委員會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議紀錄，以及公司完整介紹、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至 17：0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CATS)。
4. 交割制度：T+3 日交割。
5. 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指數 (BOVESPA Index)。

印尼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32 兆美元(2022)
經濟成長率	5.31%(2022)
主要輸出產品	礦物燃料/礦物油、動植物油脂、鋼鐵、電機、電器、音響設備及其零件、車輛及其零附件、雜項化學產品、礦砂/礦渣及礦灰、機械器具及零件、鞋靴等
主要輸入產品	礦物燃料/礦物油、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器具及零件、電機/電器、音響設備及其零件、鋼鐵、塑料、有機化學品、車輛及其零附件、藥品、穀類等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菲律賓、泰國、臺灣等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韓國、澳大利亞、泰國、印度、臺灣等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統計機構；IMF, Bloomberg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 G20 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 16 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望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則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

近十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原物料業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據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發佈的印尼油籽市場年度報告顯示，印尼棕櫚油產量預計將繼續增長。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胡椒、天然橡膠、人造橡膠、可可、稻米、咖啡、茶葉均居全球

前列；就礦產而言，印尼錫、鎳、金與煤產量亦均居全球前列（熱燃煤之最大出口國）。

■ 汽車業

印尼汽車銷售量明顯成長，主要是受惠於印尼經濟情況良好，國民所得與購買力增加，促使更多中產階級購車代步，消費者偏好日系車款，2020年日系車廠主導印尼國內85-90%市場，歐、美、韓等車廠瓜分其餘市場。

汽車零配件供應鏈分成四大企業種類，如上游零配件廠商、中游功能模組廠商、下游整合系統廠商以及整車廠。主要零配件產品包含：車窗、排氣管、避震器、座椅、引擎系統、煞車系統、汽車輪胎、汽車玻璃、整車組裝廠。雖電動車市場逐漸從影響到傳統車子，導致傳統汽車零配件逐漸走向車用電子零配件，零配件龍頭企業卻獲得了匯入新產品線、提升汽車零配件配套價值的機會。

■ 機械產品

印尼國內機械設備最大用戶為汽車產業 41%-64%、其次為電子產業、家庭及辦公設備占 8%-30%、包裝業約10%以及醫療業約占6%。目前印尼工業尚無法提供國內大型工業之重型及高精度機械需求，仍須仰賴進口。而國內輕工業與中型工業持續努力提供以替代進口。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 2021 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分來自歐洲。

■ ICT 數位科技產業

依據印尼電信協會（MASTEL）於「印尼 2021 年 ICT 行業展望」報告中指出，2021年電信業可能會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因此使電信市場更加競爭，雖然電信業於2021年增長 5.3%，但印尼電信業經營資本需求，可能影響整個產業的增長。印尼網路使用率雖每年增長 87%，印尼目前網路費用為 0.4 美元/GB，為世界第二低。預測通訊產業的數據服務產值將會有倍數成長，由2020年53百萬瓦（MW）增至2021 年為 120 百萬瓦（MW），另外由於來自國外業者的激烈競爭，國內的雲端 運算（Cloud computing）業者會互相支援，相同情況在物聯網（IoT）產業亦相同，估計至2022年將會有4億台設備，市場產值將達約3,100萬美元。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印尼盾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0	13577	16625	14050
2021	13865	14628	14253
2022	14256	15743	1557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目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66	825	578.6	610.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581.5	6850.6	N/A	N/A	202.8	194.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5.0%	31.9%	26.4	1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三)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 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 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IDX)。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14:00~16:00
3. 交易方式：用JSX Trading System(JATS)全自動電腦撮合交易系統，均經由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券商公司進行交易。
4.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4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印尼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JCI)。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5,075 億美元 (2022 年)
經濟成長率	7.41% (2022 年)
主要出口市場	沙烏地阿拉伯、印度、瑞士、阿曼、科威特、伊拉克、土耳其、中國大陸、美國、新加坡等
主要輸出品	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日本、德國、英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法國、義大利等
主要輸入品	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 IMF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位於阿拉伯半島，係由阿布達比 (Abu Dhabi)、杜拜 (Dubai)、沙迦 (Sharjah)、阿基曼 (Ajman)、烏姆蓋萬 (Umm Al Qaiwain)、拉斯海瑪 (Ras Al Khaimah)、富吉拉 (Fujairah) 等七個邦國 (emirates) 合組的聯邦。阿聯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境內富含石油和天然氣資源；阿聯位居歐亞非三大洲交界，海空運輸設備齊全，營運效率較中東其他國家高，已發展為該地區轉運中心，其轉口市場幅員廣大，涵蓋中東地區、印度次大陸、中亞獨立國協國家及非洲大陸。阿聯為促進經濟發展，推動一系列與經濟、產業及環境相關方案，如「2030 年阿布達比經濟願景」計畫 (Abu Dhabi Economic Vision 2030)，以協助該國經濟活動多樣化，降低對石油產業依賴並促進友善環境型經濟發展。由於該國政治和經濟穩定度相對較高，因而吸引新的投資者從該國鄰近地區不穩定的國家離開轉而投入到阿聯，阿聯成為近年來中東地區最大外人直接投資國之一。

2. 主要產業概況：

■能源及石化產業

阿聯大公國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已知石油蘊藏量有 980 億桶，約占世界石油已知蘊藏量的 10%；阿聯大公國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 204.9 兆立方英尺高居全球第四。

■航空業

以杜拜為基地的阿聯酋 (Emirates) 航空公司與以阿布達比為基地的阿提哈德

(Ethihad) 分別為阿聯大公國皇室支持下而成立，因獲得政府補助與燃油價格之優勢迅速成長，造成歐美國家為保護其他航空業者而紛紛祭出保護條款。目前阿聯酋航空已有72架A380 投入機隊服務，是目前最大的 A380 客機營運商。在強勢的國家發展政策主導下，中東航空雙雄阿聯酋航空與阿提哈德航空，將會成為一股足以對抗目前世界 3 大航空聯盟的新勢力。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迪拉姆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0	3.673	3.673	3.673
2021	3.673	3.673	3.673
2022	3.6730	3.6726	3.67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10億美元)		數目		金額(百萬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82	90	442.7	686.6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美元)			
					股票(10億美元)		債券(百萬)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8488	10211	5056.8	6224.3	5056.8	6224.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0	2021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22.7%	N/A	N/A	N/A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並有義務依規定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且該國企業需揭露 ESG 相關評分，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披露績效進行評級分析。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 至18：3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2日交割。
5. 代表指數：Abu Dhabi ADSM Index。

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一、市場規模變化

新興市場債(Emerging Market Bonds)是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因發行主體和幣別不同，有數個主要債種，包括：

1.新興市場主權債-當地貨幣計價(Sovereign Bonds-Local Currency)

指由新興市場國家以當地貨幣發行的政府公債。由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通膨壓力較高，當地貨幣計價的主權債提供較高利息收益。但投資此類債券，除了利率與信用風險外，還需承受匯率風險，因此波動度相對會比較高。

2.新興市場主權債-強勢貨幣計價(Sovereign Bonds-Hard Currency)

指由新興市場政府以強勢貨幣發行的政府公債，目前強勢貨幣主要指美元。此類債券因採用強勢貨幣發行，流動性較佳。

3.新興市場公司債-強勢貨幣計價(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Bonds-Hard Currency)

為增加籌資對象，新興市場企業亦會選擇以強勢貨幣—美元發行債券，由於採強勢貨幣發行，債券流動性較高，為投資新興市場公司債主流。

4.新興市場公司債-當地貨幣計價(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Bonds-Local Curr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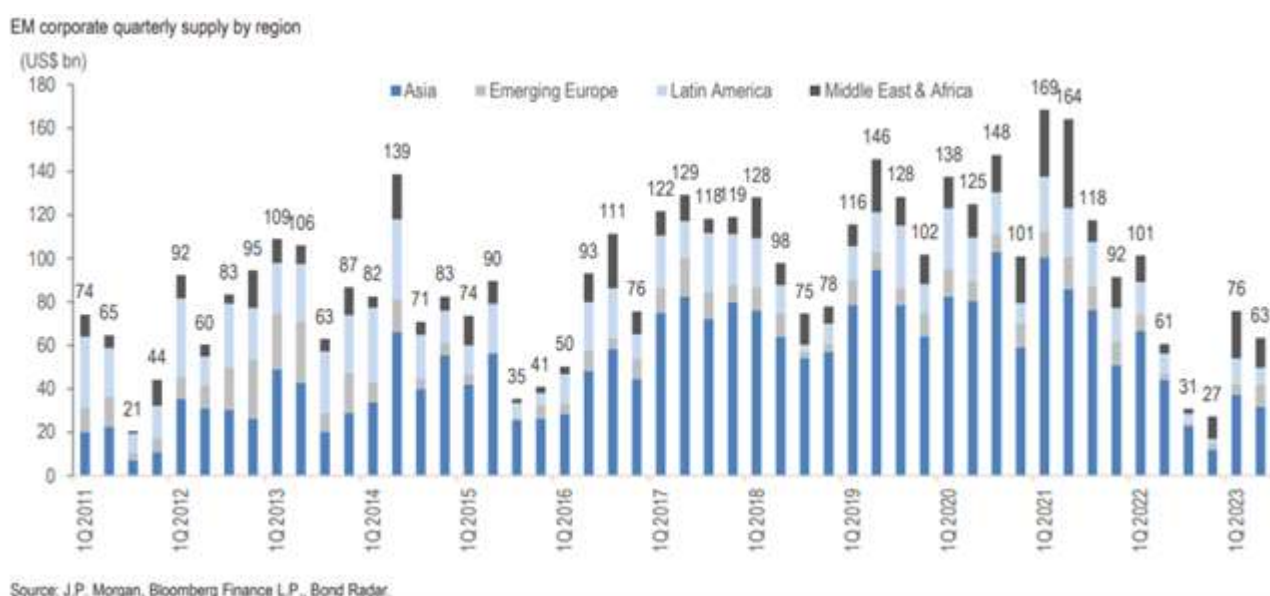
指由新興市場公司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債券。主要目的是取得中長期資金進行投資或改善財務結構之用途。然而由於流動性不佳，目前並無相對應指數可供投資人追蹤觀察。

市場目前主要透過 JP Morgan 債券指數來追蹤新興市場各類債券，主要指數包括新興市場美元主權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主權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Index)及新興市場美元公司債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根據 JP Morgan 統計，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新興市場美元主權債指數(EMBI Global/Diversified)市值約 1.13 兆美元，新興市場美元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 Index)市值約 1.1 兆美元。

二、新興市場企業債發行概況

根據 JP Morgan 報告資料顯示，2022 年新興市場企業債新發行量僅約 2,200 億美元；截至 2Q23，新興市場企業債發行量約為 1,390 億美元，JP Morgan 預估 2023 全年發債量約 2,530 億美元。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不動產投資信託」，是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資產證券化商品類別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如 MBS、ABS，和不動產證券化如 REIT、REIT)，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在公開市場銷售給投資大眾，主要是藉由不動產的證券化及許多投資人的資金集資，使沒有龐大資本的一般投資人也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同時投資人又不需要實質持有不動產標的，並可在證券市場交易，市場流通性高。REITs 起源於美國，自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而後快速發展，規模大幅成長，這些 REITs 在主要交易所掛牌上市，結合投資大眾資金，投資於各種行業的房地產，並管理其不動產資產，包括商業(店舖、商場、購物中心、停車場、酒店、辦公室)、工業、醫療服務及住宅等物業；根據 Bloomberg 統計：REITs 各行業類型比重分別為特殊/專業型 39.6%、住宅 15.7%、零售業 12%、工業 12%、醫療服務 8%、廠房與辦公大樓 6.3%、混合型 2.9%、旅館/娛樂 2.8%，其潛在收入主要來自於租金與房地產價格增值之收益，收入相對穩定，當民眾支出與企業租用率增加，有利公寓型與辦公室 REITs 表現，當通貨膨脹發生時，租金、停車費等 REITs 相關收益，也會跟著

物價水準向上調整。此外，REITs 與其他股債市資產類別的相關係數較低，將 REITs 納入資產配置中，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而在低利率環境下，機構投資人對報酬率的要求以能夠提供穩健增長者為主，因此具有相對穩健投資屬性的 REITs 逐漸成為主要投資工具之一。須注意的風險為不動產市場的景氣循環影響，例如房地產供需狀況、人口、經濟、就業等均是影響因子。當經濟擴張時，有利地產出租需求提升，租金收入增長，若經濟衰退則使空置率上升、租金下降，進而影響 REITs 每年度可分配的收益。市場利率高低亦會影響，利率上升會使借貸成本增加，降低槓桿報酬，投資人也可能因為利率上升轉向更高收益的商品，利率上揚亦會增加借款人無法償還本金與利息的信用風險，利率波動時會產生借款人提前償還或再融資的風險。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